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溢男、王尉东、屠世超

2021年8月20日